|  |  |
| --- | --- |
| 日期： | 学生姓名： |
| 学区： | 学校和年级： |

初始归类通知模板

尊敬的家长或监护人 *(insert name of student)*：

您的孩子已被归类为“英语学习者”(English learner)。“英语学习者”系指以下学生：(1) 主要语言或家庭语言不是英语，以及 (2) 需要语言指导和支持才能有效融入学校生活。我们运用语言调查和俄亥俄州英语语言能力筛查 (OELPS) 测试，了解了您孩子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您孩子的筛查结果  
如下(*insert or attach OELPS Individual Student Report (ISR))*：

作为英语学习者，您的孩子有资格参加我们的英语语言教育课程。此课程旨在推进您的孩子发展英语语言能力，确保他们能够有效融入课堂学习并参加学校各项活动。此信函说明了您孩子的英语水平，以及可以帮助您孩子全面融入学校生活的课程。

这些课程的目的在于帮助多语种学生提高自身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下列学区课程可帮助您的孩子培养完成学业所需的语言能力*(school or district modifies this list to match the EL programs offered for the student)*：

1. 纯英语补充教学课程
2. 双语补充教学课程
3. 双语课程
4. 综合英语作为第二语言支持的学科知识教学课程
5. 新生课程
6. 掩蔽式教学课程
7. 结构性或双向沉浸式课程
8. 咨询、监督和学业协助
9. 其他：

除了发展英语语言能力外，此课程还能帮助您的孩子达到与其年龄匹配的学业标准，以便顺利升入下一年级及毕业。

学生的整体英语语言能力在达到熟练 (Proficient) 水平之前，将始终被归类为“英语学习者”。学生的英语水平通过每年春季举办的俄亥俄州英语语言能力评估 (OELPA) 全州统一考试来测定。英语学习者要在四个考试环节（听、说、读、写）分别取得 4 分或 5 分的成绩，才能证明其综合英语能力已经达到熟练水平。

多数学生能在(*insert program exit rate)*年内达到英语熟练水平并退出课程。退出课程后两年内，我们仍将继续监督孩子的学业表现，以判定孩子是否需要额外的学业支持。

在(*insert school year)*，百分之(*insert adjusted, four-year graduation rate)*符合英语语言能力发展课程条件的(*insert school name*)高中生能在 4 年后顺利毕业，而百分之 (*insert adjusted, five-year graduation rate)*的学生则需要多学习一年才能毕业。

我们强烈建议您的孩子入读英语语言能力发展课程。在此诚邀您详细了解此课程的好处。请联系我们，或造访我们的办公室，了解您孩子的英语语言能力发展情况及学业情况 ***(insert contact name, phone number, and email address)*。**

虽然学校有义务服务全体英语学习者，但您仍有权决定不让您的孩子参加英语学习者课程或课程内某些特定的教学活动。若您决定不让孩子参加学校的英语学习者课程或课程内某些特定的教学活动，那么您的孩子将始终被归类为“英语学习者”。学校仍有义务采取《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规定的积极措施以及《1974 年平等教育机会法案》规定的适当措施，向英语学习者开放入读学校教育课程的机会 (20 U.S.C. sections 1703[f], 6312[e][3][A][viii])。

* 我理解本文信息，并同意我的孩子参加英语语言课程。
* 我理解本文信息，并希望与学区工作人员探讨有关拒绝让我的孩子参加上述课程的问题。
* 我不理解上述语言，希望能获得额外的语言支持，通过解释帮助我理解本信函内容。

家长/监护人印刷体姓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日期（月/日/年）